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(1) 近日,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特锐德") 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特来电"或"甲方") 与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(以下简称"德州公交"或"乙方")签署了关于共同出 资成立合资公司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,拟共同出资成立"德州公交特来电新能 源有限公司"(暂定名,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: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或"新 公司"),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, 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, 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。
- (2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,无需 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- (3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于1976年5月,位于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1371 号,隶属于德州市交通局,系企业化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,主要承担德城区、 经济开发区和运河开发区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任务。

德州公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本公司、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 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双方均以现金进行出资。

2、拟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德州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(实际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)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研发、设计、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;汽车充电服务;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及租赁服务;汽车配件销售;互联网信息服务;互联网技术开发;物联网技术开发;计算机软硬件、生产和销售(以工商局核定为准)。

股权结构: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,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;德州公交以现金出资2,000万元整,占合资公司40%的股份。

四、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双方

甲方: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: 德州市公共汽车公司

2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,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,000万元整,占合资公司60%的股份;德州公交以现金出资2,000万元整,占合资公司40%的股份。

3、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,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其中甲方委派3人,乙方委派2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经董事会选举产生;设副董事长1人,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甲方委派1名,乙方委派1名,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1名。

4、双方的主要职责

- (1) 甲方职责:
- (a) 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(含云平台)、产品、服务、运营支持;
- (b) 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、设计,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,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;
- (c)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车企合作协议的情况下,合资公司享有甲方 所代理新能源汽车的同等政策:
 - (d)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 - (2) 乙方职责:
- (a) 负责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:
- (b) 协助合资公司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工作,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:
 - (c) 负责提供合资公司办公场所:
 - (d)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2014年1月,国家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(产业园区)名单,全国共81个城市和8个产业园区列入,其中德州成为入选新能源示范城市之一。根据2016年德州市政府工作报告,2016年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产业。近年来,德州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,目前,德州整合了47家新能源汽车及其上下游生产企业,并于2015年12月成功引进了北汽、奇瑞等项目,力争将高速电动汽车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。2015年德州投资9,050万元新购置的146辆新能源公交车,并于2016年1月30日上线运营。

本次通过与德州公交合作,将促进双方的优势互补,依托德州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,依靠特来电汽车群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,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,进行"充电网、车联网、互联网"的新三网融合,搭建

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,推进特来电"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"在德州地区的应用,促进特来电在德州地区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,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,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。同时,本次合作将加强公司与德州公交的合作,能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和管理方面的资源,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角度合作,实现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、相互促进,共同促进当地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,为广大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便利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的签署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,但由于有关运营模式、运营团队等尚需进一步确定,且合资公司业务前景受电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,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,但由于协议所述项目尚未正式实施,因此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。
 - 3、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已经由双方盖章,但尚需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:
- 2、备查文件:特来电与德州公交签署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